深圳市档案馆定制采购装裱修复设备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权重** | **分值** |
| **技术部分（65分）** |
| **招标文件整体评介** |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标书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80%-100%分数；评价为良得60%-80%分数；评价为中得30%-60%分数；评价为差不得分。 | 10% | 10分 |
| **装裱修复设备制作工艺情况比较** | 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关于装裱修复设备制作工艺情况陈述以及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横向综合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80%-100%分数；评价为良得60%-80%分数；评价为中得30%-60%分数；评价为差不得分。 | 50% | 50分 |
| **后续维保服务** |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标书关于产品质量及后续维保服务的承诺进行横向比较，承诺提供免费上门维修保期10年（含），每超过1年，得1分，最高得5分。 | 5% | 5分 |
| **商务部分（15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 提供为全国地市级以上档案馆、博物馆、图书馆或较大型字画修裱机构、文物档案保护机构承接制作装裱台案和字画裱糊木制板墙的类似案例2个（含），每超过1个，得1分，最高10分。案例需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不提供不得分。 | 10% | 10分 |
| **违约责任** | 投标人做出“如未按投标文件服务方案及招标方的相关规定做好项目服务工作的，将承担所有的由其违约而造成的责任”承诺的，得2分。 | 2% | 2分 |
| **履约评价情况** | 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或其他项目由采购方提供的履约评价证明，提供 1个履约评价为“优”的案例得1分，最高3分，无法提供不得分。 | 3% | 3分 |
| **价格部分（20分）** |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价基准价/投标报价)× 100 ×权重**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20% | 20分 |
|  | 100% | 100分 |